附件2：

2022年慈溪市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 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出台背景
　　为全面实施招大引强，促进开放发展，加大招商引资激励力度，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特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　　二、政策依据

《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的通知（慈政办发〔2022〕38号）。
　　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　 （一）奖励对象：1. 当年外资项目落户的企业；2、向我市提供有效招商项目线索、协助我市与外来投资商取得直接联系并实质性促成项目落户的个人、单位和招商团队(除行政、事业编制人员外)；3、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效项目信息的人员，作为招商项目信息奖励对象。已到位资金的项目列入引荐奖励范围。
　　（二）奖励内容：分别是外资落户奖励、招商引荐奖励、“优秀慈商联络站”奖励、招商项目信息奖励、专项资金奖励、招商中介奖励、“一事一议”扶持政策。
　　（三）奖励申报资料。详细介绍了不同的奖励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清单，分别是外资增资落户申报资料清单、引荐奖励申报资料清单、招商项目信息申报资料清单。
　　（四）奖励程序。介绍了从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到资金拨付的奖励实施程序。

（五）相关说明。详细介绍了奖励申报的6条说明。
　　四、实施日期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慈溪市商务局

 2022年8月1日